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657/07-08(01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BC/4/07

## 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就2008年1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就有關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(下稱"責任計劃")<sup>1</sup>的新法例所進行的討論。

#### 引言

2. 在2005年12月，政府當局發表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》(下稱"《政策大綱》")，提出一套策略解決嚴峻的廢物問題。責任計劃是《政策大綱》內一項主要政策工具，透過落實"污染者自付"的原則和"環保責任"的理念減少廢物，並把有用的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。在責任計劃下，製造商、進口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和消費者須分擔回收、循環再造、處理和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，以期避免和減少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。

#### 強制性責任計劃

3. 在2002年，政府當局就流動電話充電池推行自願性責任計劃，其後更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種類的充電池。雖然自願性責任計劃對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有一定作用，但當局認為應推行強制性責任計劃，以取得更實質的成效。因此，政府當局在《政策大綱》建議就下列6種產品推行責任計劃 ——

- (a) 汽車輪胎；

---

<sup>1</sup> 責任計劃可採用以下模式 ——

- (a) 產品回收計劃以確保廢棄產品獲得妥善處理；
- (b) 按金退還計劃以確保廢棄產品得以回收；
- (c) 預繳循環再造費以資助廢棄產品的處理；及
- (d) 環保徵費以鼓勵在源頭減用特定產品。

- (b) 購物膠袋；
- (c) 電器及電子設備；
- (d) 包裝物料；
- (e) 飲品容器；及
- (f) 充電池。

該等產品獲優先納入該計劃，是因為該等產品可作為發展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穩定物料來源；而無需將該等產品運往堆填區棄置，有助減少佔用堆填區的空間。

4. 政府當局建議採用"綱領法例"立法模式，亦即就責任計劃類似的實施方式制定一套賦權法例，其後在時機成熟時，透過附屬法例訂明個別產品種類的詳細規管要求。

### **條例草案**

5. 條例草案就在香港實施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，而就塑膠購物袋徵收環保費，是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第一項責任計劃。

### **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**

6. 在2006年4月24日，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實施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。委員雖然大致上支持責任計劃的概念，但特別關注建議的"綱領法例"模式，因為在缺乏規管法則的情況下，賦權法例會被視為徒具形式。他們認為，分別就每一種產品擬備一項法案，較制訂一個沒有規管法則的立法框架可取。分別就每項責任計劃設立一項獨立的法案，亦會讓立法機關有足夠時間諮詢各利益相關者及審議每項法案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綱領法例模式是海外國家在實施責任計劃時普遍採用的做法。當局會諮詢各利益相關者，讓他們瞭解有關計劃的詳情，以及他們在回收、循環再造、處理和棄置廢棄產品方面的責任。為了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各項責任計劃規例，當局會考慮就該等規例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。政府當局亦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，在提交賦權法例時，會連同最少一項責任計劃規例一併提交，以便委員瞭解建議推行的規管法則。

7. 在2007年5月28日，政府當局就塑膠購物袋實施責任計劃(包括徵收環保費)的建議方案，諮詢事務委員會。該計劃所涵蓋的零售商將不再獲准提供免費的塑膠購物袋，而其顧客必須就所索取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支付環保費(初期會定為5角)。委員大致上支持旨在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建議方案，但對於責任計劃的範圍提出關注，因為責任計劃首階段只涵蓋連鎖或大型超級市場、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。他們認為較公平的做法是向所有零售商店徵收環保費。由於該

項建議需要改變市民的習慣，應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，以推廣改變市民的習慣。

8. 鑒於有關塑膠購物袋的建議責任計劃影響深遠，各利益相關者(包括受影響行業及綠色團體)獲邀在2007年7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。有關行業雖然贊成有需要保護環境，但鑒於台灣及愛爾蘭等地的失敗經驗，反對就塑膠購物袋徵收環保費。由於其他塑膠廢物數量已由5 000萬公噸上升至9 000萬公噸，台灣已不再收取徵費，而愛爾蘭則因其他塑膠廢物和包裝物料的數量上升，而須考慮調高徵費。他們亦指出，香港並無出現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，因為九成市民會重複使用作廢物袋等用途。然而，其他組織普遍支持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費，但認為當局必須在該計劃實施後一年予以全面檢討。當局應訂定實施該計劃第二階段的時間表，以便較小型的零售店就將被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作好準備。所收取的徵費應用來支持各項環保措施，而不應成為政府收入的一部分。與此同時，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，令市民認識有需要減少廢物，以處理堆填區空間不敷應用的問題。

## 相關文件

政府當局就2006年4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5-06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0424cb1-1300-4-c.pdf>

2006年4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5-06/chinese/panels/ea/minutes/ea060424.pdf>

政府當局就2007年5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0528cb1-1666-17-c.pdf>

2007年5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panels/ea/minutes/ea070528.pdf>

政府當局就2007年7月1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0716cb1-2078-20-c.pdf>

2007年7月1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panels/ea/minutes/ea070716.pdf>

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公眾諮詢報告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0716cb1-54-1-c.pdf>

有關塑膠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資料文件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0716cb1-54-2-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8年1月23日